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鐘琇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李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9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9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9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起，加入由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「OZ」、「生意夥伴」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在系爭詐欺集團內擔任提款、面交車手，並約定每次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報酬。被告先於113年間某時許，將其不知情之子蘇○閎（000年00月生）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之帳號資料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訊息傳送方式，提供與暱稱「丹尼爾」（即WhatsApp暱稱「OZ」，下皆稱「OZ」）作為系爭詐欺集團轉匯贓款之用。復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

絡，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日12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偉成」向原告佯稱其為戰地醫生，需要協助辦理退休手續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2月2日8時51分許、同日8時53分許、同年月3日13時49分許匯款10萬元、7萬9,600元、20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後，被告遂依照「OZ」指示，分別於113年12月3日8時38分許、同年月4日8時38分許提領30萬9,000元、33萬3,500元，並依指示將該等款項予幣商交易虛擬貨幣後，轉至「OZ」指定之電子錢包內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原告則因此受有37萬9,6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83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7萬9,6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
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5年1月9日送達被告（本院附民卷第1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併為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